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聯絡電話：02-26870391分機131

傳 真：02-268634978

網 址：<http://www.stgv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目次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1
參、	招生名額	2
肆、	報名作業.....	2
伍、	錄取方式及比序.....	3
陸、	其他注意事項.....	3

附件

附件1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4
附件2-1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5
附件2-2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6
附件2-3	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黏貼表.....	7
附件3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件4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9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2月24日(一)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網站，可自行下載。 http://www.stgvs.ntpc.edu.tw
報名 (現場報名)	114年4月14日(一) 至 114年6月20日(五) 上班日	1.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教務處(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3.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錄取公告	114年6月27日(五)	錄取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stgvs.ntpc.edu.tw
複查	114年6月30日(一)	複查地點：學生或家長親至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 家事商業學校教務處(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 號)由學生或家長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 予受理。
報到	114年7月10日(四) 上午11:00前	1. 報到時間：上午9時至11時止。 2. 報到地點：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學 校教務處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一) 下午2:00前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7月14日(一)下 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	114年7月14日(一) 下午2:00前	申訴地點：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 務處(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由學生或家長 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貳、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對象

- (一)商業經營科(待定)：全國具商業管理、門市服務性向之學生。
- (二)資料處理科(待定)：全國具文書處理、電子競技及多媒體影像性向之學生。
- (三)觀光事業科(待定)：全國具飯店服務、領團服務性向之學生。
- (四)餐飲管理科(待定)：全國具餐飲服務、飯店服務性向之學生。
- (五)幼兒保育科(待定)：全國具幼兒保育、幼兒表演藝術性向之學生。
- (六)美容科(待定)：全國具美容、美髮和整體造型彩繪性向之學生。
- (七)影劇科(待定)：全國具戲劇、音樂和街舞性向及表演藝術性向之學生。
- (八)資訊科(待定)：全國具人工智慧、硬體裝修和系統機器人性向之學生。

二、報名資格

- (一)全國113學年度(114年)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二)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三)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參、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外加)	身心障礙生(外加)	部別
商業經營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幼保保育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美容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影劇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資訊科	待定	待定	待定	日間部
總計	待定	待定	待定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二、報名日期：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9時至16時上班日辦理，假日除外)。

三、報名應備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二)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吋2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三)請檢附「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

(四)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五)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連絡電話：(02)26870391分機131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

- 一、依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總積分之高低進行排序。總積分相同時，先以比序
(一)以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再相同者，以比序(二)志願序進行比序。
- 三、若學生同時報名兩科以上，皆達錄取標準，則依學生報名時所填科別志願序為依據，錄取志願序在前之科別。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管道，不受就學區限制，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
- 三、本校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請密切注意本校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照片 1 式 1張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志願序	八科別： 商業經營科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五志願 _____ 資料處理科 第二志願 _____ 第六志願 _____ 觀光事業科 第三志願 _____ 第七志願 _____ 餐飲管理科 第四志願 _____ 第八志願 _____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影劇科 資訊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免報名費			
電話	家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地址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請攜帶： 1、 學歷證件：如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其他相關證件。 2、 身分證正反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五學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務必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簽章		承辦人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領域	成績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上限 21 分)					取得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務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上限 15 分)					取得積分	
總積分 (上限 36 分)									
備註： 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 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得分上限 21 分。 3. 服務學習分數：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上限 15 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u>36 分</u> 。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 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 考區		(無則免填)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衡 學習	領域	成績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個領域得 7 分)					取得 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務 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1. 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2. 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111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連續 5 學期中採計 3 學期；非應屆畢(結)業生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上限 15 分。					取得 積分	
	總積分 (上限 36 分)								
	備註： 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 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上限 21 分。 3. 服務學習分數說明：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得分上限 15 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黏貼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則免填)		

【備註】

1. 所有證件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採浮貼方式辦理。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2. 各項證明文件以影印本繳交時，請於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發證單位，以便查驗。



共寄交_____張證明資料

證明資料（影本）黏貼處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三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續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請核騎縫章) -----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申請人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續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於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前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申請人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慎重考慮。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 業 國 中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2:00前，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妥本表後，請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教務處申請。(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電話：02-26870391#131、傳真：02-26863498)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 (請核騎縫章) -----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辦理免試續招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 114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4:00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